

110年第3季稽核各機關採購發現次數較多之採購缺失

項次	情形
招標階段	
1	按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6條規定：「本委員會成立後，其委員名單應即公開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網站；委員名單有變更或補充者，亦同。但經機關衡酌個案特性及實際需要，有不予公開之必要者，不在此限(第1項)。機關公開委員名單者，公開前應予保密；未公開者，於開始評選前應予保密(第2項)。」查政府電子採購網公告內容，本案採公開委員名單，依上開規定於採購評選委員會成立前，委員名單應予保密，惟查機關成立採購評選委員會之簽文未註明為密件，核與上開規定有間。
2	按政府採購法(下稱本法)第46條第1項規定：「……底價應依圖說、規範、契約並考量成本、市場行情及政府機關決標資料逐項編列，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。」，另本法施行細則第53條規定：「機關訂定底價，應由規劃、設計、需求或使用單位提出預估金額及其分析後，由承辦採購單位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……」，查本案「採購底價表」之底價「預估金額」均同「預算金額」，另底價「預估金額」欄位雖載有：「附預估金額之分析資料」文字，惟依稽核會議詢問結果，機關實際並未檢附相關分析資料供底價核定者參考，尚難認有確實依上開規定辦理。
3	決標公告「契約是否訂有依物價指數調整價金規定」欄位登載「否，招標文件未訂物價指數調整條款」，惟查契約第5條第1款之5.(1)訂有物價指數調整規定，核有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十、(一)「刊登決標資訊錯誤」情形。
4	招標文件「投標廠商文件審查表」將「領標證明」(「電子領標序號」或「現場領標證明」)列為機關審查合格或不合格之項目，請查察本會96年5月8日工程企字第09600182560號令「機關辦理採購，不得於招標文件規定廠商之投標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為不合格標。其有規定者，該部分無效。……三、投標文件未檢附電子領標憑據。……」。
開標、審標、決標階段	
5	按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3條第4款規定：「機關成立之工作小組應依據評選項目或本委員會指定之項目，就受評廠商資料擬具初審意見，載明下列事項，連同廠商資料送本委員會供評選參考：……四、受評廠商於各評選項目之差異性。」機關工作小組初審意見，針對受評廠商差異性部分多僅載明各廠商服務建議書之對應頁次，無法顯現受評廠商於各評選項目之差異性，核與前開規定有間。

110年第3季稽核各機關採購發現次數較多之採購缺失

項次	情形
6	按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23條第3款：「機關評選最有利標之過程中，各次會議均應作成紀錄，載明下列事項：……三、投標廠商名稱。……」，本案評選委員會會議紀錄致「投標廠商家數及名稱」欄，僅記載家數，漏記載投標廠商名稱，與上開規定有間。
7	按本法第61條規定略以：「機關辦理公告金額以上採購之招標，除有特殊情形者外，應於決標後一定期間內，將決標結果之公告刊登於政府採購公報，並以書面通知各投標廠商。……」，機關未將決標結果以書面通知各投標廠商，與上開規定有間。
履約、驗收階段	
8	契約第10條第1款第4目約定：「保險金額：契約價金總額。」查得標廠商契約金額為3,000,000元，惟其檢附之建築師工程師專業責任保險單所載保險金額為2,000,000元，少於契約金額，與契約約定不符，核有本會100年11月4日工程企字第10000418530號函附「常見保險錯誤及缺失態樣」三、(一)「得標廠商實際投保金額不符契約約定」情形。
9	按本法第72條第1項規定略以，機關辦理驗收，驗收結果與契約、圖說、貨樣規定不符者，應通知廠商限期改善、拆除、重作、退貨或換貨。本案契約第15條第10款訂明：「廠商履約結果經機關初驗或驗收有瑕疵者，機關得要求廠商於__日內(機關未填列者，由主驗人定之)改善、拆除、重作、退貨或換貨……」，查本案驗收結果有瑕疵，機關僅要求廠商進行瑕疵改善，未訂明改善期限，與上開規定有間。
10	契約第14條第3款第3目約定「■以廠商為著作人，機關取得著作財產權，廠商並承諾對機關及其同意利用之人不行使其著作人格權。廠商保證對其人員因履行契約所完成之著作，與其人員約定以廠商為著作人，享有著作財產權及著作人格權，並於簽約時提交著作人約定書。」，廠商未於簽約時提交著作人約定書，與契約約定不符。